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惠理價值基金」（「相關基金」）將有以下更改，並於2015年9月21日（「生效日期」）生效。

A. 更改相關基金的註冊地

1. 更改相關基金的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

由生效日期起，

- 相關基金的司法管轄區將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 由於更改相關基金的註冊地，相關基金的現任信託人，即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退任信託人」）將退任並停止其作為相關基金註冊處及管理人的其他職能；
- 就相關基金而言，信託人職能將由現任相關基金保管人及註冊處代理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信託人」）負責。
- 新信託人將聲明，在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香港法例為相關基金的適當法律，及香港為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訴訟地。

由於相關基金的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故建議更改相關基金司法管轄區以精簡相關基金的結構，另外亦為了配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舉措，以準備在中國內地分銷相關基金，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並使其多樣化。

經理人認為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有利於相關基金，並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2. 更換經理人

作為相關基金精簡結構及配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準備在中國內地分銷相關基金的舉措之一部分，緊隨退任信託人退任及新信託人獲委任以及相關基金註冊地更改後，現有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退任經理人」）將退任相關基金的經理人，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經理人」）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經理人。

新經理人為退任經理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管理其他現有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基金。新經理人與退任經理人共享相同的基礎設施，包括投資人員。因此，更換經理人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管理，而相關基金將繼續以目前相同的方式營運。此外，相關基金的通訊渠道並無改變。

3. 更換註冊處及管理人

自生效日期起，新信託人亦將取代退任信託人為註冊處及管理人。新信託人將於香港存置登記冊。

4.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相關基金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投資者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相關基金或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相關基金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將由退任經理人承擔。

B. 更改投資政策

1. 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作出的 A 股投資上限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 A 股的上限將由佔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減至 20%。

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不會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變更，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在更改後不會有任何增加。

2.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相關基金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投資者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相關基金或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相關基金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將由退任經理人承擔。

C. 更改投資限制

1.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自生效日期起，有關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將修訂如下，以反映守則的現時規例—

- (a) 相關基金不可(i) 將其總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守則所准許）及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ii) 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守則所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各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銷售文件披露，則作別論；
- 惟一
- (1) 不得投資於其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之相關計劃；
 - (2) 如該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3)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必須豁免向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初始收費；及
 - (4) 經理人不可就該相關計劃或其經理人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

2. 有關空頭期權的投資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有關期權的投資限制將作修訂，致使經理人不得提供空頭期權，以反映守則的現時規定。

3.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相關基金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投資者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相關基金或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相關基金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本基金日期為2009年10月15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09年12月15日、2009年12月22日、2009年12月24日及2013年8月26日的通告，以及日期為2010年3月22日、2011年6月25日、2011年11月22日、2014年3月7日及2015年2月23日的補篇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以下對本基金的更改，有關更改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期」）生效：

- A. 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經理人、註冊處及管理人；
- B. 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 C. 有關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
- D. 成立新單位類別；及
- E.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更改。

A. 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

1. 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

本基金為於 1993 年 4 月 1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基金，並由 1993 年 10 月 26 日的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記錄，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監管。由於本基金的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故建議更改本基金司法管轄區以精簡本基金的結構，另外亦為了配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舉措，以準備在中國內地分銷本基金，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並使其多樣化。

由生效日期起，

- (a) 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將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 (b) 由於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本基金的現任信託人，即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退任信託人」）將退任並停止其作為本基金註冊處及管理人的其他職能；
- (c) 就本基金而言，信託人職能將由現任本基金保管人及註冊處代理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信託人」）負責。新信託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言，新信託人獨立於現有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現建議將擔任本基金新經理人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將與新信託人的上任同時生效；及
- (d) 新信託人將聲明，在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香港法例為本基金的適當法律，及香港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訴訟地。

經理人認為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有利於本基金，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和信託契約，此舉毋須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或特別決議案。

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且不會導致本基金須符合原本毋須遵循的額外規例或要求。儘管有上文所述，單位持有人將須於轉讓單位時繳付印花稅。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單位持有人將毋須於發行及／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時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視乎轉讓的模式及情況而定，如單位持有人轉讓於本基金的單位，或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如適用）的現時稅率是按單位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 1,000 港元或其部份支付 1 港元。此外，目前應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至於屬開曼群島受規管互惠基金的本基金，經理人確認已申請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取消本基金於開曼群島金管局的註冊。

2. 更換經理人

作為本基金精簡結構及配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準備在中國內地分銷本基金的舉措之一部分，緊隨退任信託人退任及新信託人獲委任以及本基金註冊地更改後，現有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退任經理人**」）將退任本基金的經理人，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經理人**」）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經理人。

新經理人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CE 編號 AFJ002）。新經理人為退任經理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管理其他現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新經理人與退任經理人共享相同的基礎設施，包括投資人員。因此，更換經理人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而本基金將繼續以目前相同的方式營運。此外，本基金的通訊渠道並無改變。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信託契約，更換經理人毋需經單位持有人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3. 更換註冊處及管理人

自生效日期起，新信託人亦將取代退任信託人為註冊處及管理人。新信託人將於香港存置登記冊。

4. 本基金的期限

根據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現有信託契約，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繼續營運直止於佐治五世國王最後一個後裔（1993 年 4 月 1 日依然健在）逝世後 20 年當日為止。

隨著本基金把註冊地轉為香港後，本基金將受香港法例所監管。根據經不時修訂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香港法例第 257 章），與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前生效的文據有關的信託的最長期限為由其成立日期起計 80 年，或經不時修訂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所擬訂的其他日期或期限。

本基金乃於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因此，本基金把註冊地轉為香港後，其期限將為由其於開曼群島成立當日起計 80 年（即由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2073 年 3 月 31 日），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5. 修訂信託契約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信託契約將經由退任及委任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所補充，以反映本基金註冊地的更改、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經理人的退任，以及新信託人及新經理人的委任。

本基金註冊地的更改、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經理人的退任，以及新信託人及新經理人的委任將根據退任及委任契據生效。信託契約將經由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作進一步修訂，以反映隨本基金更改註冊地、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經理人的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及新經理人而來的相應修訂。

新信託人已證明，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不會重大損害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新信託人或新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不會導致從本基金資產應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有任何增加。因此，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信託契約，該等對信託契約的修訂不需要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

將以補充契據方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更改信託契約有關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經理人的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及新經理人的敘述；
- (b) 刪除禁止單位發行、出售或轉讓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或一般非居民公司以外、任何於開曼群島居住或註冊的人士的條文（第 3(L)條）；
- (c) 釐清可向本基金收取的費用、開支及成本（第 6(C)(1)及 6(E)條）；
- (d) 將本基金的期限更改為由其成立日期起計 80 年（第 7(A)條）；
- (e) 將監管法律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並插入新信託人及新經理人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條文（第 12 條）；
- (f) 如信託人或經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透過給予不少於一年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使本基金於規定的日期屆滿時屆滿，則更新本基金的終止日期（第 7(B)條）；
- (g) 「合資格法團」、「信託人」及「經理人」等詞彙的定義將予更新及以「《受託人條例》」取代「《信託法》」之定義，有關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經理人的所有相關提述將分別由新信託人及新經理人取代，及有關《信託法》的所有提述將由《受託人條例》取代；
- (h) 將有關攤銷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的交叉提述由第 6(D)條修改為第 6(E)條（附錄 B 第 5(D)段）；
- (i) 修訂段落以釐清信託人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的條文行事（附錄 J 第 2(A)段）；
- (j) 更新附錄 I 第 1(A)段以說明(a)信託人必須以信託人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賬下的方式，將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惟倘為本基金向外借款，本基金該等資產可以貸方的名義或由貸方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b)信託人仍須就任何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由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同意及（如及只有在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時）獲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存管處或結算系統除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信託人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該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時已採取合理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並信納該留任的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仍適當地合乎資格及能勝任提供相關服務，則信託人毋須就並非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之該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及(c)只要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不應適用於與附錄 I 第 1(A)段及／或與信託人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的職責有所抵觸的範圍，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豁免或減免附錄 J 第 7 段所載信託人的任何責任；

- (k) 於附錄 J 插入新段落 5(F)，說明經理人應根據信託契約並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管理本基金，包括履行一般法例向經理人施加的任何責任；
 - (l) 更新附錄 J 第 7 段，說明信託契約中中文訂明給予信託人或經理人的任何彌償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彌償，前提是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均並無豁免信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彼等可能須就其職責所承擔的任何責任，而信託人或經理人不可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有關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彌償；
 - (m) 允許本基金的適當法律及行政管理訴訟地可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及香港（附錄 K 第 1(C)段）；
 - (n) 將負責給予有關委任新信託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的實體由新信託人改為經理人（附錄 K 第 1(D)段）；
 - (o) 移除《信託法》下有關免除的條文（附錄 K 第 1(E)段）；
 - (p) 作出更改以反映：在委任新經理人時，除非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當時的經理人及／或當時的信託人應將本基金的名稱改成不包含「惠理」字眼的名稱（附錄 K 第 2(C)段）；
 - (q) 增加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權力範圍（附錄 L 第 2 段）；及
 - (r) 修訂有關認證的現有條文，要求信託人及經理人證實信託契約條文的修改、更改及增加。
- 有關本基金投資限制的更改，請參閱下文 C 節。

6. 修訂解釋備忘錄

解釋備忘錄將作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更改。

預期解釋備忘錄將作出的主要更改概述如下：

- (a) 所有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刪除並以香港取代（如適用）；
- (b) 所有有關退任信託人的提述將刪除並以新信託人取代（如適用）；
- (c) 所有有關退任經理人的提述將刪除並以新經理人取代（如適用）；
- (d) 更改核數師地址；
- (e) 罷免 Maples and Calder 作為本基金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 (f) 「管理人」、「保管人」、「註冊處」、「信託人」、「經理人」的釋義及本基金的背景資料或歷史將作更新；
- (g) 「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下「經理人」分節將予更新以反映新經理人的資料；
- (h) 「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下「信託人、註冊處、管理人、保管人以及註冊處代理」分節將作更新以反映新信託人的資料；

- (i) 「風險因素」分節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分節將作修改以反映有關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的安排；
- (j) 「稅項」一節下「開曼群島」分節將全部刪除；
- (k) 緊接「一般資料」一節下有關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對本基金的規管等段落將全部刪除；
- (l) 「一般資料」一節下「本基金的期限」分節將作修改以反映本通知第 4 段所載更改；
- (m) 「一般資料」一節下「反洗錢規例」分節下「開曼群島」分節將全部刪除，及「反洗錢規例」分節將作更新以遵守香港就反洗錢的規例；

本通知所述更改僅為摘要，並非盡列解釋備忘錄的全部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解釋備忘錄將根據修訂作出其他附帶更改，故應同時閱覽解釋備忘錄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修訂以反映更換信託人、經理人及更改註冊地。

7.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單位持有人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基金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將由退任經理人承擔。

B. 更改投資政策

1. 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作出的 A 股投資上限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本基金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 A 股的上限將由佔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減至 20%。

我們認為，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不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變更，而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在更改後不會有任何增加。

2. 修訂解釋備忘錄

解釋備忘錄將透過更新「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反映投資政策的更改。

3.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單位持有人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基金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單位持有人通知及修訂解釋備忘錄的成本及開支，將由退任經理人承擔。

C. 更改投資限制

1.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現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a) 本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 經理人不可為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應付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全部初步或首次認購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總額並無增加；及
- (c) 經理人不可為本基金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證監會認可／批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該等計劃主要投資於信託契約或解釋備忘錄或相關法例或規例所禁止的任何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有關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將修訂如下，以反映守則的現時規例—

- (a) 本基金不可(i)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守則所准許）及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ii) 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守則所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各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解釋備忘錄披露，則作別論；
惟一
 - (1) 不得投資於其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之相關計劃；
 - (2) 如該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3)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必須豁免向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初始收費；及
 - (4) 經理人不可就該相關計劃或其經理人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

2. 有關空頭期權的投資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有關期權的投資限制將作修訂，致使經理人不得提供空頭期權，以反映守則的現時規定。

3. 修訂信託契約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信託契約將經由補充契據所修訂，以反映本基金有關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期權的投資限制之更改，以符合守則的現時規定（附錄 H 第 1(B)(4)、4(B)及 2(A)(1A)段）。

4. 修訂解釋備忘錄

解釋備忘錄亦將作修訂，更新「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分節，以反映有關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期權的投資限制之更改。

5.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單位持有人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基金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單位持有人通知及修訂信託契約、解釋備忘錄的成本及開支 約為 6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

D. 成立新單位類別

另為使投資者便於以人民幣投資，我們謹通知閣下，新單位類別（即「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C」單位港元對沖）將自生效日期起可供認購。

「C」單位人民幣、「C」單位港元對沖及「C」單位人民幣對沖將按以下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C」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C」單位港元對沖	10 港元
「C」單位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C」單位人民幣、「C」單位港元對沖及「C」單位人民幣對沖的主要特徵如下：

	「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對沖／「C」單位港元對沖
首次認購費用	不超過發行價的 5%
管理費	每年 1.25%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最低繼後認購額	5,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表現費	每年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表現期內的增加額（按新高價的基礎每年計算）的 15%
贖回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轉換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個別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本基金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有關成立「C」單位人民幣及「C」單位人民幣對沖，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釐清，表明本基金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將作有限投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解釋備忘錄將作修訂以反映成立「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C」單位港元對沖。

除上述外，本基金一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舉措於中國內地分銷，以人民幣計值的新單位類別將成立並向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發售供其認購。

E.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更改

1. 解釋備忘錄現時披露，經理人負責接收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實際上，經理人自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接收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表格均轉交本基金的註冊處代理（於生效日期後將稱為註冊處）處理。因此，解釋備忘錄將作更新以釐清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寄送予註冊處（而非經理人）。有關更改擬僅釐清負責處理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實體。本基金的交易程序將不會變動。

2. 解釋備忘錄現時披露，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須透過郵寄或傳真作出。

自生效日期起，經理人亦可酌情准許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的任何申請要求以經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

信託契約（連同其補充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以及補充契據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營業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9 樓）可供免費查閱。該等文件的副本可於上述地址以合理收費取閱。

經更新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新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 年 8 月 21 日